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1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已达到须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133.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4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4,135,188	0.3842	7.99	6.80	29,996,843.32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661,000 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915,2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6,719,8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40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6,589,0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8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0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数 2,461,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7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19,8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61,2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和赫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增长

3、业绩预告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 万元 - 47000 万元	盈利：25672.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60%-83.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43 元 -0.48 元	盈利：0.26 元

（2）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800 万元 - 19000 万元	盈利：8528.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54%-122.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5 元 -0.19 元	盈利：0.0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去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1、水务板块收入增加。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本期污水处理单价较上年同期每立方米增加 0.17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水务有限公司本期污水处理单价每立方米增加 0.21 元，支付日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我公司将相应的提价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本期公司收回财政欠款，应收款项金额较年初减少，依据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冲回部分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0.72 亿元，主要为收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回购尾款，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持有公司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7,304,7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产业振兴投资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7,550.00 股（包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9%）。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儘开明	竞价交易	2020.7.16-7.22	29.46	74,440	0.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连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1,911,000.00	0.61	1,911,00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750.00	0.15	477,750.00	0.15
儘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593,500.00	0.83	2,519,060.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75.00	0.21	573,975.00	0.19
杨成文	合计持有股份	2,593,500.00	0.83	2,593,500.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75.00	0.21	648,375.00	0.21
张 巍	合计持有股份	1,911,000.00	0.61	1,911,00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750.00	0.15	477,750.00	0.15
穆树忠	合计持有股份	136,500.00	0.04	136,5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25.00	0.01	34,125.00	0.01
周 凯	合计持有股份	245,700.00	0.08	245,70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25.00	0.02	61,425.00	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四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二）。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192%
2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1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19,698.63
2	广济药业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51,250.00
3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838,356.16
4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25,890.4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4,000 万元，取得收益 470,948.63 元。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大洲 证券代码：000571 公告编号：临 2020-1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企业以前年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0 月 29 日前海汇能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签署《借款合同》，与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 3,000 万元借款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编号：临 2019-08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 5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11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受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105、临 2020-115、临 2020-129、临 2020-142），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进展情况。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150），前述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6,318.71 万元，由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四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原签署的合同、协议全部解除，各方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青岛万泽和恒阳牛业不再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主张票据权利，恒阳牛业资金占用已无余额，相关资金占用已解决。

二、风险提示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及时披露与前海汇能诉讼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湖州加成股东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议案，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邦德向万邦德投资转让湖州加成 51%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4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民申 2915 号】，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公司”）因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湘 01 民终 9694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再审的背景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与西湖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4088173J。

法定代表人周李，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长平路与新 S207 交接处 011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91990221K。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系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西湖公司与被申请人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 0121 民初 8537 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终 9694 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 0121 民初 8537 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终 9694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将依法积极应诉，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民申 2915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龙盈固定收益类专属 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2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05%-4.15%（年化）

5、理财期限：89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稳健型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2）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2 号（60 天）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45%（年化）

5、理财期限：6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理财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 | 受托人名称